

2009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目錄

	真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18
其他資料	19-24

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總裁)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授權代表

張兆東先生 陳庚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杭州銀行 天津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6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ecfound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

中期業績

3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收益		1,809,895	1,930,878
銷售成本		(1,713,358)	(1,826,192)
毛利		96,537	104,686
其他收入及盈利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費用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	5,600 (49,729) (29,520) (9,036) (1,279) 6,447	3,501 (45,244) (32,111) 3,175 (1,863) 6,053
除税前溢利	5	19,020	38,197
税項	6	(1,655)	(6,790)
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365	31,40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一基本	7	1.57 港仙	2.84港仙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7,365	31,40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468)	16,97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税項	(468)	16,97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税項	16,897	48,38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6,897	48,3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55 2,892 39,318	6,017 2,892 32,8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565	41,780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	148,429 528,223 167,839 186,014 223,083	154,736 373,339 494,845 199,627 212,537
流動資產總值		1,253,588	1,435,0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應付税項	10	790,614 140,970 67,283 852	987,491 193,778 10,346 627
流動負債總值		999,719	1,192,242
流動資產淨值		253,869	242,8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1,434	284,62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5
資產淨值		301,434	284,53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110,606 190,828	110,606 173,931
權益總值		301,434	284,5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份		匯兑		保留溢利/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波動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0,606	156,019	520,156	26,560	6,694	(535,498)	284,537
期內溢利	_	_	_	_	_	17,365	17,365
其他全面虧損				(468)			(468)
全面收入總額				(468)		17,365	16,89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0,606	156,019	520,156	26,092	6,694	(518,133)	301,43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0,606	156,019	520,156	18,631	5,553	(552,721)	258,244
期內溢利	_	_	_	_	_	31,407	31,407
其他全面收入				16,977			16,977
全面收入總額				16,977		31,407	48,38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0,606	156,019	520,156	35,608	5,553	(521,314)	306,6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10] 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3,868)	(119,85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253	(21,42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6,852	17,0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17,237	(124,2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267	296,286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4,579	23,27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3,083	195,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3,083	194,851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_	503
	223,083	195,35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

1.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 獨立財務報表一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 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業務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 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

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客戶忠誠度計劃 房地產建築協議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目的 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 號。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續)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致新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規定外, 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公司應如何報告有關其業務分部之資料,即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使用之公司組成部分資料呈報。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之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列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會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會獨立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入表,列報所有於損益確認之收支項目及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項下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無論以一份報表或兩份相關連之報表)。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為分銷信息產品。由於分銷信息產品為本集團唯一之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相關之進一步分析。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日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其他	4,378 972 - 250	2,497 249 5 750
	5,600	3,501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2009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259
 1,843

 20
 20

1.279

銀行貸款利息 融資租賃利息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301
 1,381

 10,894
 (3,863)

 [14,200)
 2,925

折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6.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55

千港元

6,790

1.863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或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税項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税 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税指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所徵收之税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主席令第63 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新企業所得税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出新企業所得税法 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税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已登記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税法,北京世紀須就應納税利潤按15%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

應佔聯營公司之税項約1,7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5,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 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7,3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4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6,062,04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6,062,04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同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 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繼續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 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 息。

於報告期期末,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6個月內 7至12個月 13至24個月 超過24個月	499,751 22,165 6,307	349,019 16,459 7,595 266
	528,223	373,339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約94,4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89,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775,500	985,833
15,114	1,658
790,614	987,491

6個月內 超過6個月

11.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中關園租賃」),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生效。本集團已修改中關園租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方正大廈租賃」),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新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續簽,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中關園租賃及方正大廈租賃之租賃協議均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續簽。本集團已設定中關園租 賃及方正大廈租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期內,本集團已付予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之租金及管理費開支約2,7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42,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開支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對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一項總協議,以繼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產品之交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期內,已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約23,6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5,000港元)之產品。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相近。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控股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年度上限金額。該第一份補充協議其後被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第二份經修訂補充協議所取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方正控股訂立一項總協議,以繼續向方正控股集團提供信息產品之交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期內,已向方正控股集團銷售約112,3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005,000港元)之產品。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相近。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方正控股集團訂立一項總協議,以向方正控股集團購買信息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期內,已向方正控股集團購買約10,1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產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 關連人士交易(續)

(1)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北大方正為中國多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信貸約859,56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021,000港元)作擔保,而此等銀行信貸已動用約 569,8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8,185,000港元)。

上文(a)、(b)、(c)及(d)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方正控股附屬公司結餘約為104,23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2,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方正控股附屬公司結餘約為18,0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集團結餘約為1,7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83,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期內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0 6	328 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346	334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收益輕微下跌6.3%至1,8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0,900,000港元)。本期間毛利減少7.8%至9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700,000港元),但毛利率維持在5.3%,與前一中期期間之5.4%相若。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

-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收益輕微下跌6.3%至1,8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30,900,000港元);
- b. 總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增加2.4%至7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400,000港元);
- c.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增加6.5%至約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0,000港元);及
- d.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税項減少75.6%至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00,000港元)。

本中期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57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4港仙)。

業務回顧

信息產品分銷(「分銷業務」)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主要經營活動為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1,810,000,000港元,較前一中期期間下跌6.3%。本中期期間分銷業務之毛利減少7.8%至9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700,000港元),而相對於前一中期期間之毛利率5.4%,本中期期間毛利率維持在5.3%。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電腦、麗視高清、康普、巴可、愛普生、InfoPrint及微軟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及屏幕投影機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中期期間,分銷業務獲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榮獲H3C優秀總代理獎。

為維持分銷業務之增長及盈利能力,管理層持續密切監督各產品線之盈利能力及業績。由於該等產品線產生之毛利率下降 及業績欠佳,投入至該等產品線之資源亦相應減少,導致本中期期間之營業額輕微下降。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擴大銷售團 隊,以擴展客戶基礎及鞏固其於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地位。

為繼續拓展業務,本集團亦注重流動資產管理。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維持在44.8天及15.9 天,與前一中期期間相若。

前暑

有見中國經濟持續復甦,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及其資訊科技市場之動向。本集團將全力推行中長期發展計劃,以期取得滿意之業績增長及達到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分銷業務將繼續完善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並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集中在分銷毛利率較高之信息產品,以及發掘利潤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此外,管理層亦將集中於營運現金流量之管理,嚴格監控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以及存貨及成本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及發掘投資機會。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705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7,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其中約45,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按固定息率計息,而2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則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1,30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6,8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999,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2,300,000港元)及權益約301,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上升約5.9%至301,4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84,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約409,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200,000港元)。在扣除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約34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值佔股東權益總值之百分比計算)為0.2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2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雁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鑒於回顧期內美元兑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86,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張兆東先生 ※河線はより	3,956,000	-	3,956,000	0.36
鄭福雙先生(附註)	_	229,601,000	229,601,000	20.7

附註: 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鄭福雙先生(附註) 229,601,000 20.76

附註: 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二零零一年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i>港元</i> 每股
其他僱員				
總數	4,3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0.450
二零零二年計劃 <i>董事</i>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0.381
其他僱員				
總數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五日	0.381
總數	10,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	總數 34,500,000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賬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如下:

			好倉		淡倉	
			—————— 所持普通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	—————— 所持普通股	———————— 佔本公司已發行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3,265,000	32.84	-	_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3,265,000	32.84	-	_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		直接實益擁有	363,265,000	32.84	-	-
亮智	3	直接實益擁有	229,601,000	20.76	229,601,000	20.76
國際金融公司	3	押記受益人	114,800,500	10.38	-	-
鍾亮先生	3	押記受益人	109,601,000	9.91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擁有	93,240,000	8.43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受益人	2,330,000	0.21	-	-
李永慧女士	4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	-
應玉玲女士	4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	-
F2 Consultant Limited	4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49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5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5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	-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5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5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	-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5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	-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0,500,000	5.47	-	-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續)

附註:

-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方正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鄭福雙先生透過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由亮智持有之229,601,000股本公司股份被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類為亮智之淡倉。由亮智持有之上述229,601,000股本公司股份當中,有109,601,000股被抵押予鍾亮先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類為亮智之淡倉。
- 4.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身份,以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女士及應玉玲女士均為FDC之董事。
- 5.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 團有限公司及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以其於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被視為持有60,500,000股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